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法学概论

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吴祖谋 李双元 王应宣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72255

江南大学图书馆



90572255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吴祖谋 李双元 王应宣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吴祖谋等编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620-0977-5

I. 法… II. 吴… III. 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8258 号

责任编辑 郇利琪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1.75 印张 308 千字
1999 年 11 月修订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0977-5/D·128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6.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总 序

不拘一格 自学法律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问世五载，颇受考生欢迎，经多次再版，仍供不应求，其间修订一次，现又修订重版。

自学法律，以书为师，难度之大，不言而喻。法律专业委员会和参与此项工作的老师们设身处地，想考生之所想，助考生之所需，呕心沥血精心编写《教材》、《指南》之后，又创《题解》这一教学形式，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编写《题解》旨在通过对《教材》难点、要点的解答与思考，使考生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与法律知识；以《题解》这一活泼形式调动考生钻研法律、攻读教材的积极性，以增加学习效果；考生还可借助《题解》检验自己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

《题解》是与《材料》配套的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这套丛书的功用与效果已在广大考生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法律修改，教材更新，《题解》也必须随之修订。修订后的《题解》将以新的考试大纲和教材为基础，并继续保持原有的体例与风格。愿重修之《题解》能再度成为考生们研读材料、学习法律之良师益友。

金瑞林

1997年春于北大承泽园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再版说明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本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1994年，根据当时的情况曾予修订再版，并获得了考生们的一致好评。为贯彻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重新修订实施的新大纲精神及适应教材的修改情况，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我社决定再次组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此外，在原已出版12本专科段科目《题解》的基础上，我们还将继续组织编写本科段各科《题解》，陆续出版。整套新版《题解》将继续保持原有风格，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力求对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的重点难点解决各科疑难问题，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再次修订后的《题解》将由新一届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副主任史焕章、邢同舟教授以及秘书长饶戈平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科指定材料的主编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愿重新修订的《题解》能对广大考生自学法律有更大的帮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律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7年5月

目 录

一、怎样学好、考好法学概论·····	(1)
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 各章内容提要·····	(8)
三、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复习自测题 ·····	(52)
(一) 单项选择题·····	(52)
(二) 多项选择题·····	(78)
(三) 填空题 ·····	(111)
(四) 名词解释题 ·····	(120)
(五) 问答题 ·····	(124)
(六) 案例分析题 ·····	(142)
四、复习自测题参考答案·····	(150)
(一) 单项选择题参考答案·····	(150)
(二) 多项选择题参考答案·····	(151)
(三) 填空题参考答案 ·····	(152)
(四) 名词解释题参考答案 ·····	(153)
(五) 问答题参考答案 ·····	(186)
(六) 案例分析题参考答案 ·····	(332)
〔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试题二份及参考答案 ·····	(342)

一、怎样学好、考好法学概论

(一)

学习任何一门课程，都需要对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内容构成有所了解。这样，在学习中就可以避免盲目性。那么，法学概论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呢？它的内容构成又是怎样的呢？

要了解法学概论这门课程的性质，首先就要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法学概论则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是作为非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程来开设的。

法学概论的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或称“总论”部分；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或称“各论”部分。

在第一部分中，概要地论述关于法律的一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其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诸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和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无疑是这一部分的重点。这一部分中所论述的原理和规律，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习并掌握这一部分的内容，对于学习后一部分即部门法学部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又可以分为国内法、国际法两个部分。国内法部分概

要地论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基本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现行法律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法律化，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主要内容，对于正确执法、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以及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国际法部分扼要地介绍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交往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关系需要用国际法来调整。因此，了解一些国际法的知识，对于学习各种专业的学员来说都是必要的。

总之，法学概论是一门内容丰富、涉及范围广泛的课程。

有的学员认为，法学概论的内容如此丰富，涉及面如此之广，几乎包括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因而对通过自学学好这门课程感到信心不足。其实，这种顾虑是多余的。所以产生这种顾虑，是因为对这门课程的性质和学习这门课程的要求缺乏正确了解的缘故。

如前所述，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是作为非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知识课来开设的。课程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内容结构和论述的广度与深度，使它同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法学课程区别开来。作为基础知识课程的法学概论，虽然也讲法学基础理论，讲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但它讲的只是他们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不是他们的全部内容。所以，不能把法学概论看成是法学专业的主要法学课程的简单相加。许多学员自学法学概论的经验表明，只要学习指导思想明确，学习方法对头，在全面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着重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加以掌握，学好这门课程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二)

说到学习方法，有三条是大家需要特别注意的。

第一，善于抓住重点。

一部教材几十万字，如果抓不住重点，学习起来是确有困难的。那么，在法学概论中，哪些部分是重点部分呢？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概论课程统一命题大纲》的规定，法学概论的重点部分应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和民法等部分。当然，这决不是说，学习法学概论只要学好上述几部分就行了，对于行政法、商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等部分则可以置之不顾。重点是相对于一般而言的。如果重点部分属于第一层次，那么，非重点部分就属于第二层次。在着重掌握第一层次内容的同时，还需要了解和熟悉第二层次的内容；否则，我们所获得的知识将是残缺的、片断的、不系统和不全面的。

在掌握重点时需要注意：即使是重点部分，并非所有的章节、内容都是同样重要的。例如，只要仔细读一读教材，就不难看出，在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即教材的第一章至第三章中，各章都有重点节，这些重点节，无疑是重点部分的重点。

如果说重点部分的内容并非都是同等重要的，那么，在非重点部分即第二个层次的内容中，某些内容仍需我们牢固地加以掌握，特别是一些基本概念和重要规范。

第二，牢牢掌握基本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一系列基本概念，而每个概念又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定义就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给某个概念下定义，就是用精炼、简明的语言，把这个概念的内涵，即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属性揭示出来。理解并掌握有关的基本概念的定义，是学好、用好

有关的原理、原则和规定的重要前提。

举个例子来说，正当防卫是刑法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在讲到正当防卫时，一开始就根据刑法的规定，给正当防卫下了如下的定义：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接着，教材对正当防卫的性质和意义作了简要的阐述，并且列举了正当防卫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即：第一，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第二，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第三，必须是对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人才能实行防卫；第四，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其实，只要我们仔细琢磨一下，就不难发现，这四个条件在关于正当防卫的定义中已经作了表述。因此，只要谙熟正当防卫的定义，就是说，只要深刻理解并牢固掌握了正当防卫的概念，对有关正当防卫的问题，无论从哪个角度提出，也无论考试采取何种题型，都可以作出比较正确的回答。

有学员问：法学概论中有许许多多概念，哪些概念属于基本概念呢？一般地说，基本概念大都反映在教材的节、目标题中，一些节、目标题，本身就是一个基本概念或由几个基本概念组成的。以教材第九章民法为例，该章共分十节、十节的节标题分别是：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婚姻家庭法；继承权；人身权；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在这十个节标题中，就包含了“民法”、“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婚姻”、“家庭”、“继承权”、“人身权”、“诉讼时效”等一系列民法中的基本概念。再如，第九章第六节知识产权下设四目，目标题分别是：知识产权的概念；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和发现权。很明显，这些目标题本身也都是学习民法所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要学好民法，不熟练地、牢固地掌握这些基本概念是不可能的。

有学员问：要掌握基本概念，就需要谙熟有关的定义，这岂不是要求死记硬背吗？必须指出，不能把必要的记忆同死记硬背混为一谈。死记硬背是无用的，但必要的记忆则是不可缺少的。当然，这种记忆应当建立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否则就成了囫囵吞枣、死记硬背。

第三，认真阅读教材，做好读书笔记。

要学好法学概论，除了上面讲的两条外，还有两点是必须做到的。一是认真阅读教材，二是做好笔记。只有认真阅读教材，才有可能全面理解和掌握有关的原理、原则、概念和规定的真正涵义。教材至少要通读两遍。第一遍可以读得快一些，带有浏览的性质。通过第一遍通读，对全书的内容就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并为精读教材打下基础。第二遍是精读。在精读时要区分哪些内容是重点，是必须熟记和牢固掌握的；哪些内容则只要求理解就行了。此外，还要注意，读些辅导材料固然有助于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但是不能代替阅读教材。

为了提高阅读教材的效率，在第二遍精读时，要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即一面读，一面扼要地记下各章、各节、各目所述的问题的要点和重要的定义。通过记笔记来加深理解，帮助记忆。不少学员在自学时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读书时一切似乎都已了解，合上了书却感到茫茫一片，什么也记不住，什么也讲不出来，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在阅读教材时没有认真做读书笔记。

要做到上面讲的两点，就要下一定的功夫，付出一定的精力，需要一定的时间。企图不费力气，不下功夫，一蹴而就，或者把通过考试的希望寄托在猜题、押题上，那十之八九是要碰壁的。

(三)

学员们参加法学概论自学考试，要想取得好的成绩，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考前要按照上文所介绍的学习方法，切实付出努力，认真学好教材。只有学得好，才能考得好。

第二，考前要对法学概论自学考试的基本要求和试卷结构有所了解，以便更好地做好应试准备。

法学概论课程自学考试的命题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吴祖谋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为教材，命题应不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由于法学概论的内容涉及面甚广，考试必须限制在《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的范围内，同时，应当有足够的题量，并处理好重点和覆盖面的关系及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的关系。关于试卷的结构，《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分别对内容结构、能力结构、难度结构、题型结构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这些问题，学员在考试前应有所了解。

第三，在应试时必须首先细心审查题意，然后根据题目要求，慎重地提供正确答案。审题不准，往往答题不准。在历年的考试中，学员们由于粗心大意审错题意，以致答题错误的事例屡见不鲜。例如，有一道选择题：“我国公民某甲侨居加拿大，在美国有动产若干，他在归国观光路过日本时暴病身亡，生前未立遗嘱。关于某甲在美国的遗产的法定继承，应当适用：A. 中国法律；B. 加拿大法律；C. 美国法律；D. 日本法律”。正确的答案为 B 项，即加拿大法律。有位学员由于粗心大意，在审题时未能分清“侨居加拿大”和“路过日本时暴病身亡”的不同意思，误把日本当做某甲死亡时的住所地，选择了 D 项，即日本法律，于是答错了题。

第四，在答完全部试题后，要重新把全部答卷检查一遍，尽可能地发现错误和改正错误。例如，有一道简答题问：“国家的领土由哪些部分构成？”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有位学员把“领水”误写成“领海”，后来在检查时发现答得不准确，因为“领水”不仅包括“领海”，还包括“内水”，于是把“领海”改为“领水”。这样，通过检查，改正了错误，捡回了分数。

第五，在答题时无论用语或写字都要力求做到合乎规范。不要写错字、别字、不合规范的简体字以及潦草难认的字，不要任意改变概念的含义和混用含义不同的概念，不要造不通的句子。有的学员由于文化素养较差或者书写习惯不好，在答卷中因写字、用语或者造句不合规范而被扣了分。例如，有一道填空题：“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就其本质而言，是把人民意志上升为_____意志的过程。”此题的空白处应填“国家”二字。有位学员在填写“国家”二字时，把“国”字任意简化为“口”字，实际上填的是“口家”，被扣了分。又如，有一道名词解释题：“犯罪集团”。此题的答案应为：“三人以上，为了在较长时间内实施某种或者某几种犯罪而纠集在一起的带有相对稳定性的犯罪组织。”有位学员在答卷中书写上段文字时把末尾四字写为“犯罪集团”，这样，就成为用“犯罪集团”解释“犯罪集团”，混淆了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的区别，不合逻辑，影响了答案的正确性，被扣了分。

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学概论》各章内容提要

导 论

法学是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学科。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它是在法律产生以后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历史发展中的变革。

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学科。

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以及自然科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

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学习法学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氏族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利益和意志的习惯。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漫长、复杂的过程。它的最初形式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后来逐渐发展为成文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律最本质的属性。

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全体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律体现的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的其他本质属性和特征是：（1）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2）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3）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4）法律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5）法律是对全社会具有约束力的规范。

与国家职能相适应，法律既执行着政治职能又执行着社会职能，表现为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法律有其内在的本质规定性，也有其外在的表现形式。法律的表现形式在法学上称之为法律的渊源。

法律渊源与法律本质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但并非本质相同的法律形式必然相同。由于各国的具体条件不同，本质一致的法律，其形式却不尽相同。

综观古今中外，法律的渊源主要有：（1）制定法，（2）判例法，（3）习惯法，（4）引证法，（5）宗教法，（6）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作不同的分类：（1）成文法和不成文法，（2）根本法和普通法，（3）实体法和程序法，（4）一般法和特殊法，（5）国际法和国内法，（6）公法和私法，（7）法系。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根据法律的经济基础及其体现的阶级意志，对法律进行的最基本的分类。

人类历史上依次存在过奴隶制类型法律、封建制类型法律、资本主义类型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法律。各种类型的法律建立在各自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不同的阶级意志，并各具特点。

第五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法律又反作用于它的经济基础。

法律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并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法律与统治阶级政治的这种关系，具体反映在法律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

法律和道德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社会规范。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联系至为密切，两者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共同的目的，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实现其伟大的历史任务。

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沿用旧法律，只能在彻底摧毁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是对于旧的法律文化，无产阶级应当加以批判地继承。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旧法的基础上，由新民主主义法律转变来的。它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继承和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既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质，又有广泛的人民性；既具有国家强制性，又能为广大人民自觉遵守。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政策都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和条文化，体现了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实施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既有共同点，又有重大区别。他们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但是不能互相代替。在实践中应当划清违法与违反道德的界限。

法律只有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才能在社会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为其充分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提供了可能，但社会主义法律在制定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使其尽可能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成为改造社会、造福人民的有